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72/12-13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7月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推動廢物循環再造業，創造就業機會”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6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33/12-13號文件，有5位議員(盧偉國議員、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郭偉強議員的“推動廢物循環再造業，創造就業機會”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郭偉強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郭偉強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盧偉國議員；
  - (ii) 陳家洛議員；

- (iii) 范國威議員；
  - (iv) 何秀蘭議員；及
  - (v) 胡志偉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郭偉強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5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盧偉國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4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郭偉強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郭偉強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推動廢物循環再造業，創造就業機會”議案辯論

**1. 郭偉強議員的原議案**

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2. 經盧偉國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

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議案

**源頭減廢是香港固體廢物處理政策的最重要一環，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實**；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

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

**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十二)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的廢物管理政策，無論設施和思維都未能應付與日俱增的固體廢物；多年來政府只依賴堆填區作為廢物末端處理的方法，忽視資源回收、源頭減廢和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增加樓層廚餘回收設施，並同時在商業場所和家居**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

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
- (十二) 增加路邊及公眾設施內回收箱數目，以鼓勵及方便市民回收；及**
- (十三)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5.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但並無積極落實**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
- (二)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 (一)(三)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四)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五)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六)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七)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八)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九)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十)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十一)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十)(十二)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6. 經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三)(四)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四)(五)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六)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

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七)~~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八)~~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九)~~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
- ~~(八)~~~~(十)~~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十一)~~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  
及
- ~~(十)~~~~(十二)~~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及
- ~~(十三)~~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